赴越接同胞客轮昨返航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5月19日在每日例行记者会上说，4艘赴越南接中方人员回国客轮均已抵达河静省永安港，中方人员有序登船，客轮于19日下午启程返航，计划接回约4000人。

洪磊说，越南发生针对外国企业和人员的严重暴力事件后，中国政府和领导人高度关心中方人员安危。17日起，中方启动组织包机和转船接回在越中方人员。医疗包机和南航包机已接回在河静省暴力事件中受冲击的307人，其中包括受伤人员。交通部门协调“五指山”号、“铜鼓岭”号、“紫荆12”号、“白石岭”号4艘客轮前往河静省永安港，计划接回约4000名中方人员，四艘客轮均已抵达永安港。中方人员正有序登船，客轮预计于19日下午启程返航。在此期间，中国政府跨部门工作组和驻越南使领馆在河内、河静省等地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中方人员安全、顺利返回。此外，部分中方人员为规避风险被迫前往柬埔寨。柬方对中方人员入境避险提供了便利和协助，中方对此表示感谢。中国驻柬埔寨使馆也对他们予以了照料。

洪磊说，中方已提升中国公民赴越旅游安全提示级别，调整为“暂勿前往”，并暂停部分双边交往计划。中方将视形势发展，研究采取进一步措施。

据新华社

Tianxia 链接

越南多地反华游行被驱散

据报道，越南5月18日有民众号召在全国22个省市举行反华示威游行，首都河内和胡志明市，早上都有小规模的群众聚集，但随即被警方驱离。尽管越南总理阮晋勇早前已通过手机短信，要求民众不要参加非法的示威游行，又下令公安部及地方领导，要维持社会秩序，但据香港传媒派往越南的记者18日报道，首都河内和胡志明市，早上都有小规模的群众聚集，但随即被警方驱离。

在连日的骚乱中，至少有两名中国公民死亡，超过100人受伤。有媒体称，在首都河内和南部胡志明市，部分示威者已收到号召上街的手机短讯，拟兵分三路出发，游行至中国驻越大使馆集合抗议。中国驻越大使馆外，多名警察及政府人员已设置数十个铁马封锁使馆外面的马路，严阵以待。

不过由于越南当局已经严阵以待，18日街头所见聚集的群众，规模不大，而且很快就被警方驱散。

在胡志明市，数百名身穿警服或便服的越南安全人员在中国大使馆前以及首都的主要街道巡逻。越南当局同时派出大批警力在其它一些大城市巡逻。

一些活动分子通过博客向外界表示，他们中的不少人遭到越南警方拘捕，更多的示威者被阻挡在家中不能出去。

本报综合

疑为“裸官”
广州市委副书记方旋被要求提前退休

佛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贻伟拟任广州市委副书记。5月19日，广东省发布了上述消息。

记者了解到，此次人事调整与广东省治理“裸官”若干举措有关。原广州市委副书记方旋因此提前退休。

方旋曾于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间短暂担任过广州市委副书记。

2011年年末，方旋再次出任广州市委副书记。

广州市政府官方网站曾经显示：方旋协助广州市委书记万庆良处理市委日常工作，分管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建设、农村工作、人口与计划生育、扶贫开发工作，联系市人大、市政协。

方旋出生于1954年10月。及至今年10月，方旋才满60岁。此次退休属于提前退休。

知情人士透露说：有关部门近期确认方旋为“裸官”。目前全国各地均在调整“裸官”职位。方旋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被组织要求提前退休。

2014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选拔干部要“以德为重”，其中不得被提拔的6种干部中，即包含“裸官”。

据中广

2名国企员工在缅甸遭绑架
缅方正设法解救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5月19日称，该公司在缅甸开发的莱比塘铜矿项目2名中国男性员工遭到绑架，绑匪威胁杀死两名矿工。

新华社国际新闻微博帐号也发布了上述消息。消息称，上述公司两名中国员工和一名缅甸员工当地时间18日11时被一伙人强行带走。新华社驻内比都记者从当地信息来源获悉，缅甸有关部门正在采取包括谈判在内的多种措施设法解救人质。

这个铜矿位于缅甸中北部实皆省蒙育瓦市。万宝公司称，社会活动人士劫持了两名23岁的承包商，并要求完全停止”该项目。

据新华社

深圳上演“末路狂奔”

5月18日中午时分，深圳龙华金龙路，一裸身男子手持钢管抢下一辆byd轿车，开车行驶在金龙路撞上奥德赛轿车后，民警赶到，下车处理时未能制服男子，男子窜上警车将警车开出一公里左右，连撞三车，最后撞在消防栓上才停下。事发过程中没有其他人伤亡，驾车男子头部有伤。据悉，男子姓黄，28岁，湖南籍，家属称男子昨晚开始又哭又闹精神异常。

据南方都市报

哥伦比亚公交车起火
32名儿童遇难

哥伦比亚政府5月18日宣布，哥伦比亚北部马格达莱纳省丰达西翁市发生的公交车起火爆炸事故已造成32名儿童死亡，另有18人受伤。

马格达莱纳省警察长亚当·莱昂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消防队已经从公交车里找到32具遇难儿童遗体，由于烧伤严重，其身份难以辨认。事故同时造成18人受伤，他们已被送往附近3家医院接受治疗。

据目击者称，当地时间18日中午，这辆公交车从丰达西翁市一座教堂出发，运送参加宗教活动的儿童回家，公交车在行驶了4个街区后突然起火燃烧，并发生爆炸。一些年龄较大的儿童及时从公交车的窗户爬出来，但更多年幼的儿童被困在车中。

事故发生后，哥伦比亚总统桑托斯赶往丰达西翁市现场指导救援，并安抚家属。

警方说，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目前有推测认为，事故是驾驶员操控失误所致。

据新华社

朴槿惠就沉船事件道歉并宣布解散海洋警察厅

韩国总统朴槿惠5月19日就上月发生的沉船事件正式向全体国民道歉，同时宣布解散救援不力的海洋警察厅。

朴槿惠在当天上午的电视直播讲话中向蒙受痛苦的民众道歉，并承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好此次事故的最终责任。她说，一定不会让珍贵的生命白白牺牲。

朴槿惠说，韩国海警在此次事故救援中未能尽到应有的责任，若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开展积极救援，伤亡肯定会大大减少。鉴于韩国海警自身存在很多问题，经过深思熟虑，决定解散海洋警察厅，其职能分别移交警察厅和新设立的国家安全处。此外，安全行政部、海洋水产部等部门也面临职能调整。

谈及本次事故的原因，朴槿惠认为，是船长和部分船员的失职、船体结构改造和超载等共同造成的。她提议制订特别法，组建由朝野官员及民间人士共同参与的真相调查委员会。朴槿惠表示，政府正着手改革不合理的制度，纠正不正常的习惯性行为。

据新华社

普京下令俄军结束演习撤离乌边境

克里姆林宫新闻局5月19日发布消息称，俄罗斯总统普京下令在俄乌边境附近地区进行军演的俄军返回己方基地，同时俄罗斯呼吁基辅立即停止在乌东南部的军事行动，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所有问题。

消息称，由于在罗斯托夫、别尔哥罗德和布良斯克等地进行的军事演习已经结束，俄罗斯总统普京下令，要求参与军演的部队返回军事基地。

同时，克里姆林宫呼吁乌克兰政府立即停止暴力行动，撤走军队，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积累的一切问题。

此前，北约曾多次表示俄罗斯在俄乌边境附近部署大量兵力，并发布据称于5月拍摄的卫星图片，称俄罗斯军队仍在乌克兰边境附近，与俄方表示已经撤离军队的说法相左。对此，俄罗斯国防部官员回应称，美国的行为是为了继续加剧紧张局势。

据新华社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有关当事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5月20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臧志勇3303231969****4730，住蒲岐镇渔业村。	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瑞勇、莫知琴、臧志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瑞勇、莫知琴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29680元、罚息 2、被告臧志勇对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4日8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张洁如，住乐成镇长乐路87弄22号。	原告梅兴海诉被告张洁如、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9月17日2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东风工业区。	原告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7日8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金飒汀，住乐成街道呈祥路28号。	原告赵爱平诉被告金飒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7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原告乐清市石马咀头山燃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51500.96元 2、被告承担利息损失 3、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7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张爱连、高仁友，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原告孙金良诉被告张爱连、高仁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6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东风工业区。郑祥品，住柳市镇虎啸路112号。	原告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郑祥品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本金及利息共计3033682.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郑祥品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6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五路、纬二十路交接口；卢小微，住乐成镇双雁路双雁大厦A幢1802室；陈郑智3303821988****3129，住翁垟镇华新村。	原告梁周燕诉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卢小微、陈郑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乐清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0万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卢小微、被告陈郑智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林柏森3303231964****1618、黄珠燕3303231970****1628、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林柏森、黄珠燕、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柏森、黄珠燕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6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余孝春3303231959****1634，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余孝春、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余孝春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5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林道朋3303231962****1613、余翠蕊3303231966****162X、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林道朋、余翠蕊、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道明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翠蕊、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5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住所：象阳镇工业区。	原告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银行借款本息、罚息等共计2798160元并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住所：象阳镇工业区。	原告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利息、罚息等共计5217200.80元并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余建康3303231974****161X、林爱乐3303231977****0065，住白石镇岙上村。	原告郑胜奇诉被告余建康、林爱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宋湖工业区招贤路；叶东超，住柳市镇大桥路8号。	原告彭聪诉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叶东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32808元及利息 2、被告叶东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8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卢福龙3303231974****0017，住乐成街道湖上岙村；卢志芬3303231975****0724，住城东街道云岭村。	原告叶福诉被告卢福龙、卢志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孙亦武，住乐成街道建虹路42号；孙文龙，住翁垟街道镇西中路61弄2号。	原告吴斌诉被告孙亦武、温州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孙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原告青岛百利达钢丸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即刻偿付货款13181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1日15时	本院第七法庭
陈通贵3303231957****2611，陈国帅3303821986****2617，郑汉平3303231957****2641，住柳市镇马道头村。	原告叶繁强诉被告陈通贵、陈国帅、郑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 2、三被告共同偿付已结算但未清偿的利息605000元及未结算利息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5日8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叶选银3303231972****3139，住翁垟镇曙光村；张云平，住乐成镇南大街57号。	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涛、叶选银、张云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张海涛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47040元、罚息 2、被告叶选银、张云平对上述第一项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3日8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黄铸，住柳市镇湖西村。	原告王文秀诉被告黄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原告计164134.89元及赔偿金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范海龙，住北白象镇前方村。	原告黄丕良诉被告范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7174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景照，住北白象镇中方村。	原告黄丕良诉被告陈景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6679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厚提，住柳市镇前西坪村。	原告姜俊平诉被告陈厚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自2014年2月20日起月息以二分计算到交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4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杨成志，住雁荡镇跳头村跳头路9号；杨法友，住雁荡镇跳头路53号；杨成德，住雁荡镇跳头村；施良法，住雁荡镇下灵岩村；杨祥会，住雁荡镇跳头村；章小英，住雁荡镇跳头村跳头路9号；阮香花、董孟琴、杨庆郎、杨成南、杨仙玉、杨成如、杨成忠、杨彩英、杨仙花、杨成必、杨庆都养殖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因侵害原告所有的浅海滩涂使用权造成的损失123750元（最后赔偿数额以鉴定为准） 2、各被告对该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雁荡镇跳头村村民委员会诉被告杨成志、杨庆干、杨小照、杨成能、杨法友、杨庆连、杨成德、李阮贵、董志富、施良法、杨小都、杨祥会、杨成冬、杨成田、章小英、杨余兵、杨财云、阮香花、董孟琴、杨庆郎、杨成柳、杨成南、杨仙玉、杨成如、杨成忠、杨彩英、杨仙花、杨成必、杨庆都养殖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因侵害原告所有的浅海滩涂使用权造成的损失123750元（最后赔偿数额以鉴定为准） 2、各被告对该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林柏森3303231964****1618、黄珠燕3303231970****1628、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林柏森、黄珠燕、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柏森、黄珠燕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6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余孝春3303231959****1634，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余孝春、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余孝春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5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林道朋3303231962****1613、余翠蕊3303231966****162X、余建森3303821984****1414，住白石街道岙上村。	原告朱克燕诉被告林道朋、余翠蕊、余建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道明清偿借款本金251105元及利息 2、担保人余翠蕊、余建淼对以上借款本息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8月25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住所：象阳镇工业区。	原告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银行借款本息、罚息等共计2798160元并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5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住所：象阳镇工业区。	原告浙江华阳工业化油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沪洋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归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利息、罚息等共计5217200.80元并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余建康3303231974****161X、林爱乐3303231977****0065，住白石镇岙上村。	原告郑胜奇诉被告余建康、林爱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宋湖工业区招贤路；叶东超，住柳市镇大桥路8号。	原告彭聪诉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叶东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32808元及利息 2、被告叶东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8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卢福龙3303231974****0017，住乐成街道湖上岙村；卢志芬3303231975****0724，住城东街道云岭村。	原告叶福诉被告卢福龙、卢志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孙亦武，住乐成街道建虹路42号；孙文龙，住翁垟街道镇西中路61弄2号。	原告吴斌诉被告孙亦武、温州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孙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	本院第三法庭
黄铸，住柳市镇湖西村。	原告王文秀诉被告黄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付原告计164134.89元及赔偿金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范海龙，住北白象镇前方村。	原告黄丕良诉被告范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7174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8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景照，住北白象镇中方村。	原告黄丕良诉被告陈景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6679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陈厚提，住柳市镇前西坪村。	原告姜俊平诉被告陈厚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自2014年2月20日起月息以二分计算到交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1日14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杨成志，住雁荡镇跳头村跳头路9号；杨法友，住雁荡镇跳头路53号；杨成德，住雁荡镇跳头村；施良法，住雁荡镇下灵岩村；杨祥会，住雁荡镇跳头村；章小英，住雁荡镇跳头村跳头路9号；阮香花、董孟琴、杨庆郎、杨成柳、杨成南、杨仙玉、杨成如、杨成忠、杨彩英、杨仙花、杨成必、杨庆都养殖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因侵害原告所有的浅海滩涂使用权造成的损失123750元（最后赔偿数额以鉴定为准） 2、各被告对该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雁荡镇跳头村村民委员会诉被告杨成志、杨庆干、杨小照、杨成能、杨法友、杨庆连、杨成德、李阮贵、董志富、施良法、杨小都、杨祥会、杨成冬、杨成田、章小英、杨余兵、杨财云、阮香花、董孟琴、杨庆郎、杨成柳、杨成南、杨仙玉、杨成如、杨成忠、杨彩英、杨仙花、杨成必、杨庆都养殖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因侵害原告所有的浅海滩涂使用权造成的损失123750元（最后赔偿数额以鉴定为准） 2、各被告对该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2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叶凤丹，住仙溪镇碕头村。	原告王淑达诉被告吴近峰、宋静、叶凤丹、梁贤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吴近峰、宋静偿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 2、被告叶凤丹、梁贤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6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徐雪平，住仙溪镇大岭头村。	原告昆明德诺包装设计专业合作社诉被告徐雪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110250元及经济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5日14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王云元、江冬莲，住湖雾镇硐岭头村1弄115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林哲顺、杨彩凤、王云元、江冬莲、高秀利、陈秀连、蔡贤龙、白素兰、孙华斌、胡妙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哲顺、杨彩凤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9999.52元、利息845.32元及罚息 2、被告王云元、江冬莲、高秀利、陈秀连、蔡贤龙、白素兰、孙华斌、胡妙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1日14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施良成、施春妃，住雁荡镇村前路16号；林长迪、施美素，住雁荡镇樟东路57弄13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施君芳、董珍珍、施良成、施春妃、林增波、施淑菊、林长迪、施美素、施安志、戴银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施君芳、董珍珍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利息844.36元及罚息 2、被告施良成、施春妃、林增波、施淑菊、林长迪、施美素、施安志、戴银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9月1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赵章义，住仙溪镇岭里村。	原告徐成飞诉被赵章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付清欠款11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6日14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章连明，住仙溪镇南閤上街村。	原告郑彩微诉被告林友顺、章连明、卢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友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 2、被告章连明、卢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4年8月25日9时	本院大荆人民法庭

包磊磊（住柳市镇东风路1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光彩塑粉有限公司诉陈亚西、包磊磊、李仁刚、郑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4年7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4年5月20日

更正：2014年5月6日《乐清日报》第七版本院公告中“原告乐清市申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珠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受送达人：王珠霞，住黄华镇上岩前村华西路138号。”应为“王珠霞，住黄华镇上岩前村兴华西路138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5月20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浙江金宇灯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赛珠，住所：虹桥镇黎明工业区；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昌琦，住所：清江镇上埠头。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宇灯饰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986号	一、被告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8064618.96元、合同期内利息为158236.77元、逾期罚息（罚息自2012年11月15日起以本金8064618.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89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和复利（复利从2012年11月15日起以合同期内未付利息158236.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89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 二、被告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宇灯饰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和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最高额1025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73000元，由被告欧丽亚制衣有限公司、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宇灯饰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和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郑建丰，住石帆街道朴湖二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郑建丰信用卡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1072号	一、被告郑建丰应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89794.80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13年8月10日逾期利息为65096.69元，2013年8月11日起以本金389794.80元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607元，由原告负担2080元，被告负担7527元。
张恒，住柳市镇四板桥村。	原告陈立义诉被告张恒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3号	被告张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立义借款14000元。款交本院柳市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张恒负担。
秦海丰，住柳市镇前窑村。	原告王文远诉被告秦海丰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124号	被告秦海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文远货款236443元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案件受理费4850元，减半收取2425元，由被告秦海丰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叶玉兴，住北白象镇中垟田村。	原告蓝伟平诉被告叶玉兴承揽合同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74号	准许原告蓝伟平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1610元，减半收取805元，由原告蓝伟平负担。

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晓锋，住所：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23号）；包晓锋、陈丽燕（住柳市镇兆丰西路28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包晓锋、陈丽燕、包燕锋、王月娥、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申力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金属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已经审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5月20日

案号	判决要点
(2013)温乐商初字第1154号	一、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内利息111600元、逾期罚息（以人民币1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95%自2013年7月26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及复利（至2013年7月25日止复利为2933.05元，自2013年7月26日起以111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9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 二、如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债务，则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包晓锋所有的坐落在上海市临平路133弄7号名义2202室（123号地下2层车位123）房产（房权证号为：沪房地虹字2005第000789号）所得价款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D9016201200000006《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为限。被告包晓锋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包晓锋、陈丽燕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B9016201128042102《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为限；被告包燕锋、王月娥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B901620112804210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为限；被告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B901620102800120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600万元为限。被告包晓锋、陈丽燕、包燕锋、王月娥、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301元由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包晓锋、陈丽燕、包燕锋、王月娥、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撤回对被告浙江申力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金属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3)温乐商初字第1155号	一、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期限内利息224991.5元、逾期罚息（以人民币3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05%自2013年9月13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及复利（至2013年9月12日止复利为7226.3元、自2013年9月13日起以22499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0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 二、如被告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债务，则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包晓锋所有的坐落在上海市临平路133弄7号名义2202室（123号地下2层车位123）房产（房权证号为：沪房地虹字2005第000789号）所得价款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内的合同编号为ZD9016201200000006《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权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为限。被告包晓锋承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乐清市联丰电镀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包晓锋、陈丽燕对上述第一款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权在